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  
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  
缔约国会议

CCW/MSP/2007/SR.3  
14 February 2008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

2007 年会议

2007 年 11 月 7 日至 13 日，日内瓦

第 3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07 年 11 月 8 日上午 10 时

在日内瓦万国宫举行

主 席：韦罗斯先生(希腊)

目 录

《公约》适用的履约机制(续)

---

本记录可加以更正。

对本记录的更正应以工作语文之一提出，以备忘录说明更正之处，并改在一份已印发的记录上。更正应在本文件印发之日起一周内送交日内瓦万国宫 E.4108 室正式记录编辑科。

本会议各次会议记录的所有更正将汇编成一份总的更正，于会议结束后不久印发。

GE. 07-64369 (C)      120208    140208

上午 10 时 20 分会议开始

《公约》适用的履约机制(议程项目 9)(续)

**(b) 审议各缔约方根据本决定第 5 段提交的资料所引起的事项**

1. 科拉罗夫先生(会议秘书长)扼要介绍了联合国涉及裁军部分互联网网址(<http://www.unog.ch/disarmement>), 说明为执行《公约》适用的履约机制的决定而采取的措施。他强调指出, 根据去年作出的关于秘书长应负责将从缔约国收到的资料传递给其他缔约国的决定, 目前秘书处拥有的数据库(如根据《第五号议定书》提交年度报告的国家的英、法文名单和专家名单等)尚不能公开贴上网站。诚然, 可以在“履约情况”的网页上建立一个链接, 使缔约国可以取得用户名和密码, 以便查阅它们感兴趣的资料。但应由与会缔约国通过向它们提出的表格草案决定它们是否要批准秘书处通报它们所提供的资料(国别报告、国家专家的联络地址等)。

2. 托恩贝里先生(瑞典)在答复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红十字委员会)前一天提出的关于审议军备项目的国家机制的询问时解释说, 瑞典自 1974 年起即制订这种机制, 当时政府决定成立一个根据国际法监管军备项目的代表团。这一机构的职能在于审查所有的军备项目, 以保证瑞典武装部队使用的武器符合瑞典所承担的国际义务。1994 年颁布的一项法令载列了该机构的职责, 取代了上述决定, 并规定军备项目应根据国际法和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二日日内瓦四公约关于保护国际性武装冲突受难者的附加议定书第一议定书第三十六条审查。

3. 该代表团由政府选出的八位委员组成, 其中包括国内法或国际法的专业律师、军事人员、医务人员和军备技术专家。它具有一个独立机构的地位, 相当于一个国家机关。因此, 不是一个政府机构; 根据《宪法》, 政府不得对其决定施加影响。然而, 可就其决定向政府提出申诉。

4. 军备项目若未能满足国际法的要求, 代表团可以要求有关当局修订其构想, 考虑其他解决办法或限制有关武器的使用。该代表团亦有权对军备项目进行它认为必要的一切审查。

5. 瑞典认为，军备审查机制应具有下列四个基本特点：它应是独立的，有权采取审查程序；公众应能取得其决定并能要求启动监管程序以及武装部队应将采购新武器的所有项目通知该机制。

上午 10 时 35 分散会。

-- -- -- -- --